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2-027

债券代码：123134

债券简称：卡倍转债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1年9月28日至2022年3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的查询结果显示，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有2名董事是内幕信息知情人同时也是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2名监事是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交易公司股票行为。经核查，其交易行为是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的股票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除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外，共有2名激励对象存在交易公司股票行为。其交易行为发生于知悉本激励计划之前，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规定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内幕信息知情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3日